

# 医疗责任保险服务合同

甲方：郟县人民医院

地址：郟县南二环路经四路交叉口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10425417005763R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郟县支公司

地址：郟县龙山大道东段121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425706579085Y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内容如下：

## 一、保险服务范围

乙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期限内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险条款》为甲方提供医疗责任险服务保障。

## 二、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06月14日零时起至2026年06月13日二十四时止。

##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承保区域范围内，本保险单载明的被

保险人的医务人员（以下简称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间或追诉期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的诊疗活动是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包括诊断、治疗、护理环节。

四、承保方案

| 项目名称                 | 总责任限额        | 保费          |
|----------------------|--------------|-------------|
| 郑县人民医院2025年医疗责任险服务项目 | 1800000.00 元 | 520000.00 元 |



五、其他约定

（一）被保险人为保障其医护人员个人隐私，防止人员信息泄露，双方约定被保险人投保时仅提供按照科室分类的相关义务人员姓名。但出险时，出险医务人员必须是被保险人提供的相对应的、一致的科室及姓名（如调科室，需被保险人提供相关调科证明），并需被保险人提供出险医务人员的身份证及医师资格证及其他相关必须的证明材料。

（二）被保险人在发生纠纷时，应在 48 小时内拨打人保财险服务电话 95518 报案，保险人应及时派人协助被保险人进行处理，特别是遇到不通过诉讼而在被保险人处围闹的当事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

共同引导通过医调委调解解决，被保险人理赔时保险人应予以认可。  
在案件责任明确且甲方将理赔所需手续全部递交乙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赔款转入甲方帐户。

(三) 法律效力：本合同按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四) 经双方充分协商，在下年度出具投保单时将依据上一年保险年度赔付情况，适当调整下年度保费。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二)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三)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补充合同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2025年6月13日